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沪01执382号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上海仲裁委员会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作出的(2018)沪仲案字第2471号裁决书,于2019年3月11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即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人民币1,756,720元及利息,并承担执行费人民币19,967.2元和依法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未予履行。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和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银行存款人民币1,776,687.2元和利息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二、前款不足部分，查封、扣押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盐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相应价值的财产。

审 判 员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